

國立空中大學經濟弱勢學生防疫居隔關懷措施 111.6.24

一、緣起:本校為對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之經濟弱勢學生予以表達關懷之意，爰研擬本項措施因應協助。

二、實施對象:須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

1. 本校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份之當學期有選課繳費之在學學生。
2. 學生本人因 COVID-19 確診，於居家隔離期間無法工作且雇主不予支薪者。

三、實施方式:

符合實施對象本人於確診發生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1)，並檢附在學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。申請表由中心初審後，送校本部學生事務處審核，核准後得予核發新台幣壹仟元關懷金，並依學生提供帳戶匯入學生本人帳戶(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)。

四、檢附證件:

1. 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資格及當學期註冊選課證明文件(含全修生及選修生)。

2. 因 COVID-19 確診之相關醫療診斷書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。

3. 學生本人因確診防疫隔離請假無支領薪資證明(如附件2)。

四、本項措施經本校公布日起實施，後續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疫情規定滾動修正，檢討實施方式及期程，本措施暫停或終止時將由本校另行公告。